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109年5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1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65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1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65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數學系(含學士班、應用數學碩士班、應用數學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基礎課程	32	35	高等微積分(一)	4	必修	採計「高等微積分(一)(二)」應修畢先修科目「微積分(一)(二)」至少6學分。
			高等微積分(二)	4	必修	採計「高等微積分(一)(二)」應修畢先修科目「微積分(一)(二)」至少6學分。
			線性代數(一)	3	必修	
			線性代數(二)	3	必修	
			代數學(一)	3	必修	
			幾何學(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基礎課程：幾何學(一)、微分幾何(一)必修至少3學分
			微分幾何(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基礎課程：幾何學(一)、微分幾何(一)必修至少3學分
			機率導論	3	必修	
			統計導論	3	必修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3	必修	
數學導論	3	必修				
進階課程	3	15	數論	3	選修	進階課程、應用課程至少9學分(每類至少選修1科)
			離散數學	3	選修	進階課程、應用課程至少9學分(每類至少選修1科)
			複變數函數論	3	選修	進階課程、應用課程至少9學分(每類至少選修1科)
			代數學(二)	3	選修	進階課程、應用課程至少9學分(每類至少選修1科)
			隨機過程	3	選修	進階課程、應用課程至少9學分(每類至少選修1科)
應用課程	3	15	微分方程導論	3	選修	進階課程、應用課程至少9學分(每類至少選修1科)
			偏微分方程導論	3	選修	進階課程、應用課程至少9學分(每類至少選修1科)
			數值分析(一)	3	選修	進階課程、應用課程至少9學分(每類至少選修1科)
			科學計算軟體	3	選修	進階課程、應用課程至少9學分(每類至少選修1科)

			拓樸學	3	選修	進階課程、應用課程至少9學分(每類至少選修1科)
數學教學與評量	0	0				

## 說明

應修畢總學分數：41學分

基礎課程：32學分

進階課程：最低3學分

應用課程：最低3學分

進階課程、應用課程至少9學分(每類至少選修1科)

基礎課程：採計「高等微積分(一)(二)」應修畢先修科目「微積分(一)(二)」至少6學分。

基礎課程：幾何學(一)、微分幾何(一)必修至少3學分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姿吟  
電 話：02-7736-615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變更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4月14日成大教字第1090200803號函。
- 二、本部同意貴校所報旨揭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變更，請貴校於本部同意變更培育系所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變更培育系所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

